

2023年5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檢視政府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  
(包括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

## 目的

政府已進一步檢視政府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包括員工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本文件闡述上述檢討的結果，以及在採購制度下政府計劃推行的新措施。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進一步檢視政府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包括員工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有關檢討與政府於2019年4月1日推出的一系列加強保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勞工權益的改善措施相關(詳見 [附件 1](#))。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曾在2020年進行檢討，以檢視該系列改善措施的成效，檢討結果載於2021年1月27日由勞福局發表的《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檢討報告》(下稱“上次檢討”)。

## 檢討

3. 基於上述背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勞福局、勞工處、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政府統計處進行是次檢討。

4. 是次檢討範圍涵蓋：

- (a) 檢視就上次檢討提及的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及相關事項的最新情況；
- (b) 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採購工作提出優化建議；  
以及

- (c) 就優化僱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相關監察機制提出建議。

## 新措施

5. 政府已審視檢討結果，計劃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提出新措施。有關新措施摘要如下：

### (a) 優化獲發酬金的資格——

- (i) 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如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但其僱傭合約因政府不再需要有關服務合約或因承辦商表現欠佳而被終止，有關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所賺取工資總額 6% 的酬金(詳見第 18 至 19 段)。
- (ii) 享有酬金的資格將會擴展至政府服務合約下受僱的非技術員工的督導人員(詳見第 20 段)。

(b) 優化就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措施或安排的技術評分制度——我們會從現時佔技術評分比重 20% 的支持創新建議評分中，指定不少於 5% 的評分比重給予改善環境保護、持續發展、企業管治或社會責任的措施或安排，尤其是僱用傷殘人士或更生人士，以優化我們的技術評分安排(詳見第 21 至 22 段)。

### (c) 在政府採購制度下進一步提升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i) 凡政府服務合約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必須提供“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須由持有勞工處有效註冊的安全主任核證，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詳見第 29 至 30 段)。
- (ii) 擴大扣分制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保障須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詳見第 31 至 32 段)。

(iii) 把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目的是提高阻嚇作用，更有效地加強非技術員工的勞工保障(詳見第 33 段)。

(d) **加強非技術員工合約的監察框架**——為所有採購部門提供統一的監察框架，並訂定指導原則，藉以加強對聘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的規管和監察。新框架既涵蓋非技術員工的勞工保障，也會確保有關承辦商能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符合採購部門的服務要求(詳見第 34 至 39 段)。

6. 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和政府提出的新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主要檢討結果和新措施

### 工資

7. 是次檢討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這兩年期間所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sup>1</sup>。作為參考比較，上次檢討則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這一年半期間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詳情載於 附件 2。

### 非技術員工工資逐步提高

8. 上次檢討顯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推行改善措施後，非技術員工的承諾時薪<sup>2</sup>中位數由 36.7 元增至 45.5 元，在扣除法定最低工資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sup>3</sup>的增幅後，淨增幅達 14%。是次檢討顯示，非技術員工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由上次檢討的 45.5 元進一步上升至 55 元，增幅為 20.9%。在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後，仍錄得較上次檢討有 17.2%的淨增幅。此外，是次檢討有約 52%的非技術員工領取 54 元或以上的承諾時薪，相對上次檢討只有 7.2%非技術員工領取 53.6 元或以上<sup>4</sup>的承諾時薪。是次檢討亦有約 40%的員工的承諾時薪為 58 元或以上<sup>4</sup>(見 附件 3)。

---

<sup>1</sup> 是次檢討包含按 241 份服務合約受僱的 20 004 名非技術員工的數據。上次檢討包含按 258 份服務合約受僱的 25 501 名非技術員工的數據。

<sup>2</sup> 「承諾時薪」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有關服務合約中支付予非技術員工時薪的下限，並不同每名非技術員工各自的實際時薪。

<sup>3</sup>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一固定籃子指定消費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相對於基期的變動。「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

<sup>4</sup> 根據上次檢討報告，承諾時薪「53.6 元或以上」為最高的承諾時薪組別，至於是次檢討，承諾時薪「60 元或以上」為最高的承諾時薪組別。

9. 這顯示由上次檢討到是次檢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非技術員工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由 36.7 元(即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推行改善措施前)增至是次檢討的 55 元, 增幅為 49.9%。這是優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同期 5.5% 的增幅。在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幅後, 承諾時薪中位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累計淨增幅約為 35.7%<sup>5</sup>(見 表一 及 附件 3)。

表 1

	在 2019 年 4 月推行改善措施前 (a)	推行改善措施後 (上次檢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b)	是次檢討錄得的最新情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c)
承諾時薪中位數	36.7 元	45.5 元	55.0 元
淨增幅百分比 (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幅後)	-	+ 14% [與 (a)比較]	+ 17.2% [與 (b)比較] 或 + 35.7% [與(a)比較的累計淨增幅]
承諾時薪中位數的百分比增幅 (未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幅前)	+ 49.9%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	+ 5.5%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透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 政府服務合約下為受僱的非技術員工提供的工資, 會視乎具體職責和工作環境、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和當時勞動力供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 在上次檢討中, 參照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和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的數字, 一名每周工作六天, 每天工作八小時的潔淨或保安員工的每月工資<sup>6</sup>一般介乎 10,600 元與 12,400 元之間。在是次檢討中, 這類員工的每月工資已進一步上升至一般介乎 11,800 元與 14,500 元之間。我們留意到, 就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服務而言, 有鑑於該服務的工作性質, 這些非技術員工的每月工資一般在 14,500 元至 18,100 元之間。

<sup>5</sup> 於上次檢討進行期間,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 2019 年 5 月 1 日由每小時 34.5 元調整至 37.5 元, 增幅為 8.7%。

<sup>6</sup>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 承諾月薪應根據每月的正常工作天加有薪休息日(31 天)和平均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八小時)計算。假設一名潔淨或保安員工每周工作六天, 每天工作八小時, 他/她的承諾月薪計算方法為承諾時薪 x 31 x 8。標準僱傭合約是由勞工處頒布的標準書面合約, 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和其他聘用條款等, 以供承辦商在僱用非技術員工時使用。

11. 在是次檢討中，我們亦參考了政府統計處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202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sup>7</sup>。該調查提供了香港 21 個行業的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工資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的數據。這 21 個行業包括“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行業，其中涵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人員的組別(包括清潔工人、保安員、雜工等非技術員工)。這個組別的時薪中位數為 46.3 元。換言之，是次檢討中的政府外判非技術員工的承諾時薪中位數(每小時 55 元)比上述市場薪酬高出 18.8%。此外，以上述市場薪酬 46.3 元為參考，有約 88%的非技術員工領取 46 元或以上的承諾時薪(見 表二及 附件 3)。

表 2

	2023 年 3 月發布的《202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基於 2022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a)	是次就政府服務合約聘用非技術員工的檢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b)
時薪中位數	46.3 元	55.0 元 (高出 18.8%) [與(a)比較]

#### 與法定最低工資比較

1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推行改善措施後，幾乎所有非技術員工都收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承諾時薪。是次檢討顯示，政府外判非技術員工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為 55 元，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 40 元(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高出 37.5%。此外，自上次檢討後，收取承諾時薪較法定最低工資分別高出 10%、20%及 30%或以上的非技術員工所佔的百分比進一步上升(摘要於 表 3)(有關詳情見 附件 3)，分別為由 87.9%升至 95.6%，49.6%升至 73%，以及 26.9%升至 57.4%。

<sup>7</sup> 2023 年 3 月發布的《202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是基於政府統計處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表 3

	收取承諾時薪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非技術員工所佔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上次檢討(涵蓋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與每小時 37.5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比較	87.9%	49.6%	26.9%
是次檢討(涵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與每小時 40 元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比較	95.6%	73%	57.4%

### 現行評分制度對工資的影響

13. 政府在 2019 年 4 月優化採購制度，把技術評分的比重由之前的 30% 至 50% 增至現時的 50% 至 70%，其中工資所獲分配在技術評分內的比重相應地不得少於技術總分的 25%。在評分制度下，投標者如建議給予非技術員工較高的工資，會獲得較高的工資評分。投標者如把建議工資定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則不會在工資的必要評審項目中獲得任何分數。此外，工資與工作時數是互為關連的，因為如每月工資相同，工時較短的建議會比工時較長的建議較優勝。現有的評分制度因此亦已將最長工作時數列為必要的評審項目。任何建議工作時數定於超過採購部門在招標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的投標建議，則在這項必要評審項目中不獲任何分數。換言之，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都在現有評分制度一同被列為必要評核的項目，因此在現有制度下，投標者會有誘因向非技術工人提供更吸引的工資建議，以求有更大的機會贏得合約。

14. 要指出的是，是次檢討從而顯示，由於標書評審制度已有效在投標過程中篩除建議工資偏低的標書，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已有顯著增加(如上述表 1、表 2 及表 3 顯示)。

15. 根據是次檢討的結果，我們認為現行評分制度所採用的比重已在確保“物有所值”和達到保障政府外判非技術員工的政策目標方面取得良好平衡，使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得以逐步提高。因此，現行評分制度所採用的比重應繼續沿用。

16. 截至 2022 年 9 月，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生效的政府服務合約總值估計約為 458 億元。如進一步提升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強制比重至 60% 至 70%，估算的額外財政影響分別約為 34 億元及 70 億元。另外，如進一步提升工資所佔的強制比重至 30%，估算的額外財政影響約為 36 億元。在平

衡考慮這些改動對公帑造成的額外財政影響絕對不少，以及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在現行採購制度下得以逐步提升，顯示了採購評分安排已能達到保障政府外判非技術員工的工資方面的水平。因此，政府認為應該維持現時評分安排中技術／工資的比重。

### 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17. 在 2019 年 4 月推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鼓勵採購部門批出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藉以提供更穩定的工作及就業保障予非技術員工。與上次檢討相比，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是次檢討期內批出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約所佔的百分比，由之前的 83.3% 進一步上升至現時的 96.3%。有關詳情載於 附件 4。

### 酬金

18. 根據在 2019 年 4 月推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員工在其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被即時解僱者除外)，可獲發放相當於在有關期間所賺取工資總額 6% 的酬金。然而，在現行安排下，如僱傭合約於生效後少於一年的時間內終止，有關非技術員工不會享有酬金。

19. 為了向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受僱的非技術員工提供進一步的勞工保障，政府計劃實施新措施，若員工的僱傭合約因以下情況而在少於一年的時間內被終止，有關員工可獲發放相當於他們在有關期間所賺取工資總額 6% 的酬金，所適用的情況包括：

- (a) 該名非技術員工的僱傭合約被終止，是由於政府採購部門終止與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如部門不再需要有關服務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或承辦商表現欠佳；
- (b) 終止有關僱傭合約並不涉及其他原因，例如該名非技術員工辭職或《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條訂明的原因(例如相關僱員行為不當)；以及
- (c) 有關的政府服務合約的原定合約期不應少於 12 個月。

20. 另一方面，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的措施下，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的督導人員在完成相關合約後，不會享有酬金。是次檢討考慮到督導人員在直接監管非技術員工提供服務以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能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認為可將享有酬金的資格擴展至督導人員。

就此，按政府計劃，督導人員如符合非技術員工享有酬金的相同條件(即上文第 18 至 19 段)，便可享有相當於在相關政府服務合約下於有關期間所賺取工資總額 6%的酬金。

### **優化就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措施或安排的技術評分制度**

21. 政府在 2019 年 4 月推出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以期使政府採購制度更有利於接納創新建議。現時，部門在評審執行方案時，必須於技術評分方面預留至少 20%的分數用於評審創新建議。這些創新建議包括兩種類別：第一類為與提供的服務直接相關，以提高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第二類與有關服務並非直接相關，但可為政府或廣大市民帶來正面價值(例如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的構思。

22. 為了更突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政府計劃讓這方面的評分更清晰化，會從現時支持創新建議的 20%評分比重中，指定不少於 5%的評分比重應給予改善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或社會責任的措施或安排，尤其是僱用傷殘人士或更生人士，以進一步優化技術評分制度。

### **在政府採購制度下進一步提升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3. 政府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規定每名僱主(包括承辦商)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一向有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守相關法例。此外，為協助僱主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勞工處發出多項有關職安健的指引，幫助僱主處理工作中不同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 現有保障

24. 目前，政府採購制度提供法定保障和其他合約規定，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安健，當中例子包括投標者若曾被裁定干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等條例下的罪行，會被禁止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為期最長五年<sup>8</sup>。採購部門在評審僱用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標書時，會對所有投標者進行所需的查核，以核實他們在標書評審時是否被禁止投標。

---

<sup>8</sup> 根據採購非技術員工合約的禁止投標機制，曾被裁定干犯與勞工有關的罪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的相關罪行)的投標者，會被禁止承投非技術員工合約，為期最長五年(由定罪日期起計)。



25. 此外，為避免非技術員工在酷熱天氣進行戶外工作時中暑，上次檢討就保障他們這方面的措施提出了建議，詳情載於 附件 5。

### 進一步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

26.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根據香港暑熱指數<sup>9</sup>制訂指引，要求僱主按照訂明的準則採取預防措施，進一步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將於 2023 年 5 月公布全港適用的新《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僱主應按照指引採取預防措施，進一步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

27. 不少受僱於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均須在戶外地方或沒有空調的室內環境執行涉及不同程度勞動量的職務(例如清潔露天公用街道或看守和巡邏沒有空調的處所)。在酷熱天氣下，這類員工容易在工作時面對熱壓力風險。因此，保障措施(例如適當的工作／休息時間安排)對他們尤其重要。

28. 就此，政府會以身作則，並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的職安健，並計劃引入以下新措施 –

#### (a) 投標的必要要求

29. 日後，所有政府服務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必須在競投有關非技術員工合約時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投標者所提交的“預防中暑工作計劃”須由持有勞工處有效註冊的安全主任<sup>10</sup>核證。未能提供上述“預防中暑工作計劃”的標書將不會在標書評審過程中獲進一步考慮。

30. “預防中暑工作計劃”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提供合適的工作編排，例如改在較清涼的時間和地方工作；

(b) 採取勞工處最新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將在 2023 年 5 月公布)中提出的措施，包括：

---

<sup>9</sup> 香港暑熱指數是香港天文台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共同研究而得出的熱壓力指數。計算香港暑熱指數的程式考慮了環境溫度、濕度、空氣流動及太陽熱輻射水平等氣象數據和本港整體入院數字。因此，香港暑熱指數能適當反映本港整體市民因熱壓力水平而構成的健康風險。

<sup>10</sup> 安全主任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網頁([https://www.labour.gov.hk/tc/faq/oshq8\\_whole.html](https://www.labour.gov.hk/tc/faq/oshq8_whole.html))。

- (i) 僱主應考慮環境(例如空氣流動和溫度)、工作(例如勞動量)和個人(例如僱員的熱適應情況)等因素，就特定工作項目進行熱壓力風險評估；
  - (ii) 僱主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取合適的預防中暑措施(例如設置臨時上蓋／遮蔽處、提供通風設備和有遮蔭／通風的休息地方)；以及
  - (iii) 在勞工處發出的“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期間，僱主應根據《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所訂的建議和準則，為在戶外及／或沒有空調的室內環境工作的非技術員工適當安排每小時休息時間；
- (c) 在工作期間供應飲用水，讓員工隨時飲用；
  - (d) 提供以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以及
  - (e) 提供闊邊帽、防曬手袖或傘子。

*(b) 進一步加強扣分制*

31. 現時，政府採購制度的扣分制主要涵蓋承辦商違反有關工資及薪酬待遇的指明合約責任<sup>11</sup>。採購部門會就有關違約事項扣分。承辦商如在連續 36 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三分，便會在五年內被禁止競投非技術員工合約。

32. 為確保“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有效執行，以保障非技術員工，政府計劃進一步加強扣分制，以涵蓋承辦商沒有按“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在新措施下，如有關承辦商在個別合約下連續 12 個月指定期內兩度被投訴或違反“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下承諾的措施且證明屬實，會被採購部門扣一分。

---

<sup>11</sup> 根據扣分制，承辦商如在下列方面違反合約責任，就每宗違反事項會被扣一分：

- (a) 工資；
- (b) 每日工作時數上限；
- (c) 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 (d) 以自動轉帳方式向非技術員工(臨時替假員工除外)支付工資；
- (e) 如非技術員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個月，應獲支付法定假日薪酬；
- (f) 如非技術員工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應獲支付至少 150% 的工資；以及
- (g) 如非技術員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應獲支付酬金。

(c) *把扣分記錄定為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33. 為了加強評分制度並起阻嚇作用，政府計劃把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納入為評審過程中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代替現時只作為可供選擇評審準則的安排。投標者在競投新的政府服務合約時，如過去三年內曾在扣分制下被扣分，便會被扣減評審分數。在 100 分的技術總分中，至少有五分會用作評核投標者過往的扣分記錄。例如，如採購部門在評分制度中分配五分技術分數用以評審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在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已在扣分制下被扣一分的投標者，在該項評審準則便只會獲得 2.5 分，而在扣分制下被扣兩分的投標者則不會在該項評審準則獲得任何有關的分數，因而減少中標機會。

### **政府服務合約的監察機制**

34. 監察政府服務合約，對確保有關承辦商能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和妥善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勞工權益十分重要。現時，監察非技術員工合約的工作由個別採購部門負責。個別部門須制訂監察機制，確保承辦商和分包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

35. 例如，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會進行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定期與非技術員工會面，以及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以監察承辦商及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並處理僱員有關不合理待遇及／或僱主沒有履行合約責任的投訴。是次檢討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監察工作所整理的統計數據，載於 **附件 6**。

36. 政府計劃優化監察框架，為政府部門引入更統一和一致的做法，以加強對聘用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的規管和監察。新框架既涵蓋非技術員工的勞工保障，也會確保有關承辦商能有效提供公共服務，符合採購部門的服務要求。

37. 加強的監察框架會確保採購部門：

(a) 指派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員監察承辦商和服務；

(b) 克盡己職和謹慎行事，例如進行實地巡查和突擊檢查、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以及與非技術員工進行會議／會面。所有採購部門應確立定期進行實地監察的目標，最好至少每月一次。有關巡查應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承辦商遵守扣分制下合約責任的情況；

- (c) 主動接觸非技術員工，讓他們了解在相關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所享有的權利；
- (d) 檢討對承辦商工作表現及非技術員工合約的管理；
- (e) 妥善保存服務合約的主要資料記錄：
  - (i) 批出的非技術員工合約數目；
  - (ii) 各承辦商或分包承辦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
  - (iii) 外判的服務；
  - (iv) 每份批出的合約詳情，例如服務地點、合約生效和屆滿日期、合約金額、承諾時薪，以及承辦商和分包承辦商的聯絡人等；
  - (v) 扣分制下的扣分總數；
  - (vi) 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以及
  - (vii) 每年內就非技術員工合約所收到的投訴。

38. 管制人員有責任監督旗下非技術員工合約的運作。採購部門須每年向管制人員匯報上述第 37 段的事項。如有涉嫌違反合約責任或不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採購部門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 加強監察框架的效益

39. 引入加強的監察框架旨在達到以下效益和成果：

- (a) 在監察承辦商方面為政府部門提供更統一和一致的做法及最佳作業指引；
- (b) 透過部門相關人員定期匯報非技術員工合約的管理事宜，加強管制人員對承辦商的規管和監察，以及更適時跟進發現的違規行為；以及
- (c) 透過部門就勞工保障事直接觸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加強非技術員工對僱員權益的認識和了解。

## **未來路向**

40. 為配合勞工處在 2023 年 5 月公布的最新預防中暑指引，我們計劃在夏季之前，由 2023 年 5 月指定日期起對新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實施上述改善措施。

41. 我們也會鼓勵公營機構和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上述有關非技術員工的新措施。

##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察閱本文件載列的檢討結果和新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3 年 5 月**

## 勞工及福利局進行檢討的背景

勞福局在2017年聯同相關決策局／部門(包括四個主要採購部門)進行一項檢討，目的是加強受僱於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勞工保障。因應檢討結果，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就涉及非技術員工的採購合約推出新措施。

2. 上述為按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員工所推出的改善措施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措施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不得低於 50%。“工資”所獲分配的技術分數不得少於技術總分的 25%。評分制度必須包括“工資”和“工時”兩項評審準則。
- (b) 向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2 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在其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被即時解僱者除外)發放在有關期間所賺取工資總額 6%的酬金。
- (c) 如非技術員工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該員工應獲支付不少於該員工在該日／該更份值勤原本應獲支付工資的 150%。
- (d)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應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 (e) 合約宜為期最少三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批出的合約數目和聘用的非技術員工人數(按服務種類)

	合約數目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					保安					其他					總計	潔淨					保安					其他					總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註1	房署 註2	食環署 註3	產業署 註4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註1	房署 註2	食環署 註3	產業署 註4	小計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批出的非技術員工合約	27	19	83	-	129	16	14	21	-	51	16	41	2	2	61	241	2 389	524	9 945	-	12 858	573	584	418	-	1 575	716	4 440	23	392	5 571	20 004

註 1：其他服務是指園藝保養服務和場地管理服務。

註 2：其他服務是指物業管理服務。

註 3：其他服務是指墳場／火葬場相關服務。

註 4：其他服務是指設施管理服務。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按批出的服務合約的承諾時薪劃分的非技術員工人數(按服務種類)  
(反映每小時 40 元的最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的情況)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任何員工的承諾時薪都不會低於每小時 4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

承諾時薪 註 1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所有類別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總計	%	
(37.5元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b) 37.5元 (註 2)	24	0	0	0	24	0.2	0	0	0	0	0	0	50	0	0	0	50	0.9	74	0	0	0	74	0.4	
(c) 37.6元至39.9元 (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d) 40.0元 (註 3)	0	0	8	0	8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8	<0.05	
(e) 40.1元至41.9元	0	0	6	0	6	0	4	0	0	0	4	0.3	0	0	0	0	0	0	4	0	6	0	10	<0.05	
(f) 42.0元至43.9元	458	56	0	0	514	4	0	83	14	0	97	6.2	0	178	0	0	178	3.2	458	317	14	0	789	3.9	
(g) 44.0元至45.9元	73	47	0	0	120	0.9	90	15	62	0	167	10.6	6	1 246	0	0	1 252	22.5	169	1 308	62	0	1 539	7.7	
(h) 46.0元至47.9元	715	255	0	0	970	7.5	0	68	134	0	202	12.8	7	1 797	0	0	1 804	32.4	722	2 120	134	0	2 976	14.9	
(i) 48.0元至49.9元	411	109	0	0	520	4	354	278	130	0	762	48.4	92	465	2	0	559	10	857	852	132	0	1 841	9.2	
(j) 50.0元至51.9元	564	57	151	0	772	6	125	22	41	0	188	11.9	148	185	0	0	333	6	837	264	192	0	1 293	6.5	
(k) 52.0元至53.9元	87	0	578	0	665	5.2	0	118	37	0	155	9.8	28	163	0	0	191	3.4	115	281	615	0	1 011	5.1	
(l) 54.0元至55.9元	25	0	914	0	939	7.3	0	0	0	0	0	0	12	106	0	0	118	2.1	37	106	914	0	1 057	5.3	
(m) 56.0元至57.9元	0	0	1 431	0	1 431	11.1	0	0	0	0	0	0	0	162	0	0	162	2.9	0	162	1 431	0	1 593	8.0	
(n) 58.0元至59.9元	17	0	6 386	0	6 403	49.8	0	0	0	0	0	0	17	0	0	0	17	0.3	34	0	6 386	0	6 420	32.1	
(o) 60.0元或以上	15	0	471	0	486	3.8	0	0	0	0	0	0	356	138	21	392	907	16.3	371	138	492	392	1 393	7.0	
總計	2 389	524	9 945	-	12 858	100	573	584	418	-	1 575	100	716	4 440	23	392	5 571	100	3 678	5 548	10 386	392	20 004	100	

- : 承諾時薪較每小時 4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10%或以上
- : 承諾時薪較每小時 4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20%或以上
- : 承諾時薪較每小時 40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30%或以上



註 1：「承諾時薪」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有關服務合約中支付予非技術員工時薪的下限，並不等同每名非技術員工各自的實際時薪。

註 2：上表(a)至(c)項所示 74 名時薪低於 40 元的非技術員工，所涉及的兩份合約由康文署批出。第一份合約關於為市政大樓提供潔淨和支援服務。雖然擬議工資定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由於中標者在其他評分標準方面幾乎取得滿分，所以獲得的合併得分最高。然而，按這份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員工實際收取的工資高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 37.5 元)。另一份合約關乎一個與鄰近慈善團體的處所採用融合設計的公園的管理和保養服務。按這份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員工實際收取的工資高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 37.5 元)。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 37.5 元上調至每小時 40 元。由當日起，上表(a)至(c)項所示 74 名時薪低於 40 元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放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40 元的時薪。

註 3：至於八名承諾時薪等同於最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40 元的非技術員工，他們涉及食環署批出一份關於提供流動廁所服務的合約，中標者是唯一投標者。這些非技術員工實際收取的時薪高於最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40 元。

####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項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 100%。
- (2) 按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員工就每份合約所獲取的承諾工資額(如上表所示)或有不同，視乎每份政府服務合約的情況和投標者就相關合約擬備標書時的市況而定。根據現行的採購機制，每位投標者就相關服務合約擬備競投標書時，必須列明給予非技術員工的承諾工資額。投標者在釐訂承諾工資額時，應顧及其認為須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該特定政府服務合約為非技術員工訂明的工作性質、具體職責和工作環境，以及勞動市場的人手供求情況等。合約一經批出，中標者須對按相關合約受僱的員工提供不少於承諾工資額的工資。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潔淨					保安					其他					所有類別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註 1	房署 註 2	食環署 註 3	產業署 註 4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b>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批出的合約</b>																				
為期三年或以上的合約數目	27 (100.0%)	17 (89.5%)	78 (94.0%)	-	122 (94.6)	16 (100.0%)	14 (100.0%)	21 (100.0%)	-	51 (100.0%)	15 (93.7%)	40 (97.6%)	2 (100.0%)	2 (100.0%)	59 (96.7%)	58 (98.3%)	71 (95.9%)	101 (95.3%)	2 (100.0%)	232 (96.3%)
為期三年以下的合約數目	0 (0.0%)	2 (10.5%) 註 5	5 (6.0%) 註 6	-	7 (5.4%)	0 (0.0%)	0 (0.0%)	0 (0.0%)	-	0 (0.0%)	1 (6.3%) 註 7	1 (2.4%) 註 8	0 (0.0%)	0 (0.0%)	2 (3.3%)	1 (1.7%)	3 (4.1%)	5 (4.7%)	0 (0.0%)	9 (3.7%)
合約總數	27	19	83	-	129	16	14	21	-	51	16	41	2	2	61	59	74	106	2	241

註 1： 其他服務是指園藝保養服務和場地管理服務。

註 2： 其他服務是指物業管理服務。

註 3： 其他服務是指墳場／火葬場相關服務。

註 4： 其他服務是指設施管理服務。

註 5： 涉及一個屋邨的一份為期兩年的臨時潔淨服務合約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屆時該合約將與毗連屋邨的潔淨服務合約合併。另外亦有一份“1 年+1 年期”的潔淨服務合約，該合約屬於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為期少於三年的政府服務合約先導計劃的一部分，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註 6： 食環署在準備標書時，預計這五份潔淨合約的服務要求會在兩年後更改。食環署已完成這些合約的續約招標工作，合約服務期為三年。

註 7： 這是泳池管理服務合約。考慮到該些公眾游泳池的運作，一貫做法是採用為期 31 個月的服務合約。

註 8： 整個合約期為 32 個月，以配合辦公室租約的使用期。

## 現時非技術員工 在預防中暑方面獲得的保障

- 勞福局於 2021 年的檢討指出，香港的夏季愈來愈熱，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香港每年的酷熱天氣日數平均為 32.7 天。上次的檢討又指出，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已由 2020 年起按勞工處在 2019-20 年度就保障在戶外工作的政府外判非技術員工提出的建議，在非技術員工合約的招標條款內加入為戶外工作僱員提供闊邊帽、防曬手袖或傘子的要求。
- 此外，鑑於非技術員工的職務涉及在酷熱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上次檢討根據勞工處數份有關預防在酷熱環境下工作時中暑的指引<sup>12</sup>提出有關防暑措施的建議，以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工作情況。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由 2021 年 4 月起推行以下措施：
  - (a) 加入新要求，規定須為在酷熱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員工提供以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均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非技術員工合約的招標條款中加入這項要求；以及
  - (b) 把勞工處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所列的措施，加入招標文件作為良好作業指引。該等措施為(i)提供合適的工作編排，例如改在較清涼的時間和較清涼的地方工作，以及(ii)在工作期間供應飲用水，讓員工隨時飲用。食環署、康文署、產業署和房署已由 2021 年 4 月起在非技術員工合約的招標條款中，加入投標者須遵從勞工處指引的要求。

---

<sup>12</sup> 詳情請瀏覽以下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prevention\\_of\\_heat\\_stroke\\_at\\_work.htm](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prevention_of_heat_stroke_at_work.htm)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採取的監察措施

監察措施	康文署	房署 <sup>註 1</sup>	食環署 <sup>註 2</sup>	產業署
巡查的次數	日常工作的 一部分 <sup>註 3</sup>	50	670	日常工作的 一部分 <sup>註 3</sup>
與非技術員工會面的次數		1 493	62	
突擊檢查的次數		50	653	
發現不當個案的數目		0	0	

註 1： 數據指房署的中央巡查隊採取的監察措施。

註 2： 數據指食環署的中央調查隊採取的監察措施。

註 3： 產業署和康文署沒有成立中央監察隊執行有關的監察措施。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監督人員和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履行查核承辦商服務表現的例行職責時，已把特別關乎非技術員工的巡查、會面和檢查納入其例行巡查的工作內，因此未能提供特別關乎非技術員工的監察措施的數目。